

#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

## 無菸檳酒醫院辦法

107 年 03 月 08 日 制定

### 壹、辦法目的

本院遵守「菸害防制法」及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等，並依循「健康醫院認證標準」，宣示本院全面禁止吸菸（含電子煙）、禁止嚼檳榔及禁止飲酒，且不接受菸、酒商等贊助，以維護大眾健康，提供員工、病人及社區民眾一個清新、安全與健康的就醫環境。

### 貳、禁止吸菸、禁止嚼食檳榔及禁止飲酒之範圍與對象

#### 一、適用範圍：

本院公告產權範圍（圍牆以內），各棟大樓含大廳、樓梯間、辦公室、診療場所、會議場所、病房、休息室、廁所、醫療設施等室內、公務用交通運輸工具之密閉空間、戶外廊道等活動空間，皆為禁止吸菸(含電子煙)、禁止嚼檳榔以及禁止飲酒之區域範圍。

#### 二、適用對象：

所有進入本院院區之員工、外包人員、實習人員、志工、求職者、病人、家屬、廠商與訪客皆適用本政策。

### 參、執行作法

一、本院嚴禁接受菸商任何贊助或經費，亦不得販賣菸品（含電子煙）、不得販賣檳榔、不得販賣酒品，不定期由健康促進醫院推動委員會進行查核與監督。

#### 二、營造無菸檳酒醫院措施：

(一)於院內各出入口明顯處張貼清楚醒目之禁止吸菸(含電子煙)、禁止嚼檳榔以及禁止飲酒標誌。

(二)全院性文宣作業宣導：張貼禁止吸菸(含電子煙)、禁止嚼檳榔以及禁止飲酒之宣傳海報及標誌、張貼依據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於禁菸場所吸菸，將依法處新台幣兩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等標語。

(三)院區內所有物品販賣部門，一律不得陳列販售菸品(含電子煙)及吸菸直接相關器物，並且禁止販售檳榔以及酒品。

(四)檢查院內所有區域，不得提供任何吸菸相關器物(如：菸灰缸、打火機、熄菸筒、熄菸水杯及嵌入式熄菸皿等)，包含主管辦公室、會客室及休息室等。

#### 三、本院所屬員工應善盡勸阻義務：

(一)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：「於禁菸場所吸菸者，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，在場人士得予勸阻」。

(二)全體員工發現違規吸菸、嚼食檳榔及飲酒者均有善盡勸阻義務，不服勸導及屢勸不聽者，電請行政總值（TEL：1103）協助。違規吸菸勸阻無效之情事即通報所轄衛生局依法處理。

四、加強院區公告禁止吸菸、禁止嚼食檳榔及禁酒之巡查及宣導。

五、對員工違反無菸檳酒醫院政策規定之處置：

- (一)本院員工若違反無菸檳酒醫院政策規定者，將報請人資處進行查證，經屬實者記大過一次並提報「健康促進醫院推動委員會」進行檢討。
- (二)外包人員違反無菸檳酒醫院政策規定者，將照相存證，移請承攬廠商，依合約辦理罰則事宜。

肆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另於「健康促進醫院推動委員會」修訂之。